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保障及稳定发展，公司拟继续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